

即時發佈

商界人士與發展局局長及環境局副局長就 2015 年施政報告交流意見

香港，2015 年 2 月 10 日 — 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5 年施政報告後，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商界環保協會”) 舉辦了兩場「商界環保協會政策對話系列」的政策論壇，讓政府官員與商界人士討論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的政策，並特別回應商界環保協會就施政報告作出的建議。

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一場論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JP 介紹了環境局在轉廢為能措施、能源政策、氣候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政策範疇方面的進展。

針對政府的轉廢為能措施，陸副局長解釋政府需要花時間致力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與政府律師共同草擬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法律和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商界環保協會理解政府面對的困難，並期望政府盡快推行轉廢為能的措施。

陸副局長向參加者提及政府即將發表的政策文件。在能源政策方面，陸副局長表示政府正在考慮 2014 年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而政府會在 2015 年上半年就電力市場檢討發表諮詢文件時，一併公布有關諮詢結果。陸副局長亦表示政府將在第 21 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前發表一份有關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商界環保協會期待政府即將發表的兩份文件，並準備向政府反映商界的意見。

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場論壇，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JP 介紹發展局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的政策。

陳局長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表示會透過基建發展及土地供應推動經濟發展，作為達至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支柱。商界環保協會欣悉政府持續投放資源發展基建，並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陳局長表示政府計劃更新 2007 年發表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探討香港在 2030 年後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陳局長進一步介紹政府在這方面的三個重點範疇，包括創造容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規劃高密度且宜居的城市，以及加強經濟競爭力。商界環保協會期待檢討結果可推動更好的城市規劃，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商界環保協會歡迎政府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陳局長所介紹各方面需求管理和供應管理的措施。

商界環保協會主席查逸超教授指出：「香港市民一直低估水的真正價值和浪費用水。商界環保協會一直要求政府檢討 1995 年以來沒有調整過的水費。」根據水務署的資料，香港人均每日耗水量為 0.13 立方米（即 130 升）。

查教授表示：「商界環保協會期望與政府有更緊密的合作，以推動我們的政策建議。我們會繼續爭取商界的 support，共同建立更環保和可持續的香港。」

— 完 —

有關兩個論壇的相片，請參閱附件一。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

譚兩川先生

公共事務傳訊高級經理

電話：2784 3912 電郵：timothy@bec.org.hk

許家欣

企業傳訊高級主任

電話：2784 3958 電郵：joey@bec.org.hk

###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自 1992 年成立以來，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從而減少廢物、保護資源、防止污染，強化環保及社會企業責任。透過諮詢、研究、評估、培訓及獎項計劃等，本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提升香港的環保效益及邁向低碳經濟。

如欲查詢更多商界環保協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bec.org.hk](http://www.bec.org.hk)。

###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政策對話系列

商界環保協會政策對話系列是商界環保協會定期就重要環保議題舉辦的論壇。政策對話系列為商界領袖及可持續發展專才提供機會，與政府官員就本港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議題交流意見。

###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 2015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書

2014 年 10 月，商界環保協會向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就 2015 年施政報告提供建議。商界環保協會的建議涵蓋多個倡議範疇，包括廢物管理、能源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表現、氣候變化、成立海濱管理局、生物多樣性，以及水資源管理。

商界環保協會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二。商界環保協會有關 2015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書全文載於商界環保協會網頁（只有英文版本）：

[http://bec.org.hk/files/images/Resource\\_Centre/Submission/CE\\_Policy\\_Address\\_2014\\_BEC\\_Submission.pdf](http://bec.org.hk/files/images/Resource_Centre/Submission/CE_Policy_Address_2014_BEC_Submission.pdf)

附件一：相片



**商界環保協會政策對話系列 (2015 年 1 月 22 日)**  
**陸恭蕙副局長與商界環保協會代表合照**

(左起)

李家慧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行政總裁
蒲美琪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查逸超教授	商界環保協會主席
陸恭蕙女士，JP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
陳永康工程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唐丹妮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余德秋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商界環保協會政策對話系列 (2015年1月23日)**  
**陳茂波局長與商界環保協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代表合照**

**第一排 (左起)**

陳永康工程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鍾漢明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查逸超教授	商界環保協會主席
陳茂波先生，MH，JP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
黃天祥工程師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主席
李家慧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行政總裁

**第二排 (左起)**

陳正華教授工程師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執行董事
鄭超靈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蘇裕年博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邱萬鴻博士工程師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
蒲美琪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代表與陸恭蕙副局長就與環境相關的政策交流意見。

(左起)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陳永康工程師；商界環保協會主席查逸超教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JP；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唐丹妮女士；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余德秋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代表與陳茂波局長就發展局的政策和措施展開深入討論。

(左起)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鄭超靈先生；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蘇裕年博士；商界環保協會主席查逸超教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JP；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主席黃天祥工程師；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鍾漢明先生；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邱萬鴻博士工程師



商界領袖及可持續發展專才了解環境政策的最新進展和交流意見。

## 附件二：商界環保協會對 2015 年施政報告之建議摘要

### 1. 廢物管理

- 盡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及舊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擴大塑膠瓶及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包括產品回收計劃
- 環境局、發展局和政務司司長加強向立法會和公眾溝通廢物管理政策和策略性基建項目的重要性
- 進一步釐清回收基金的涵蓋範圍和增加港幣五百萬元上限資助，從而在短期內提升回收業活動
- 考慮其他方案（即 B 計劃）以應對本港廢物挑戰，並清楚表達廢物挑戰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 2. 能源政策

#### 燃料組合

- 提供更多資料，以闡釋供電可靠度、成本和環境表現對電力市場規例改變的影響
- 發表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詳細結果，並提出實施計劃和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

#### 建築物能源效益

- 在即將發表的能源效益政策文件提出一系列全面具體計劃，內容包含清晰及具野心的節約能源目標和時間表

#### 低碳交通

- 加快重組巴士路線，同時確保有足夠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市民需要
- 由環境局統籌快速及決斷的行動，並與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進行磋商，於未來五年內在本港建立可靠的電動車輛充電基建設施
- 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推行措施，以進一步推動使用電動的士和電動小巴
- 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就在本港指定地區擴大行人專用措施諮詢公眾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表現

- 由政務司司長牽頭，每年發表有關香港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和香港交易所就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要求，作進一步協調

### 4. 氣候變化

- 建立全面的氣候變化策略，包括為 2020 年及之後訂立清晰的減碳目標和行動計劃，以及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策略
-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成立高層次、政府和商界共同參與的工作小組，以提高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並發表風險評估和行動計劃

### 5. 成立海濱管理局

- 在海濱管理局成立前，海濱事務委員會需具充足資源，為海港長遠發展制訂全面和涉及不同界別的策略性計劃

### 6. 生物多樣性

- 在發展規劃過程中，以自然成本會計方法評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府跨局督導小組，考慮不同方法以減低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發展之間的矛盾

### 7. 供水和污水處理

- 按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或提供恰當理由和科學理據以說明為何未能實行該計劃
- 制訂全面計劃以確保長遠飲用水供應，包括為尋找本地水源訂下目標時限和訂立減少水流失的目標
- 考慮海水化淡和再生水等新水源
- 檢討水費結構、考慮不同方法以擴大海水沖水涵蓋地區、考慮以加強規管的方法大幅提升本港建築物用水效益和水再用，以及積極透過舉辦公眾宣傳運動以推動提升用水效益和水再用